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標準作業程序

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落實華語課程推動，特訂華語教學中心標準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本程序)。

(一)華語能力分班程序：

1. 學生辦理入學後，連絡學生至本中心繳交所需資料及參加說明會，進行快篩測驗判斷華語程度，進行分班。
2. 本中心協助學生依照華語程度選課並處理課程教材相關事務。

(二)教學標準作業程序：

1. 本中心排定學期課程及上課時間，通知授課教師並進行網路公告。
2. 授課教師依課程設計，提繳相關資料並上傳至教學系統，並於網頁及教學平台公告課程資訊及課程大綱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3. 教師依照課綱進度授課，定期實施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或成果發表，教師記錄並上傳班級經營狀況及學生總成績於教學平台。
4. 若學生學習成效不佳，中心啟動輔導並安排學生至華語輔導課程上課。
5. 教師評鑑將依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」如下圖所示。

二、本程序經語言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言中心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

106年3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 107年10月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 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